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 2,000 万股（含），不高于 4,000 万股（含）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 万元~2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8.150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8 元/股~5.6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0.39%；不高于 4,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0.77%。回购价格不超过 4.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11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3%，回购的最低价格为 5.48 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5.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68.15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